附件2

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 |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文化厅 |
| 地方主管部门 |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| 资金使用单位 | 渠县文化馆 |
| 资金使用单位 | 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） | 预算执行率（B/A）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 2万元 | 2万元 | 100%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 2万元 |  2万元 | 100% |
| 地方资金 |  | 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  |  |
|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| 总体目标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
| 师带徒传承及培训学习交流活动 | 已开展带徒和培训学习活动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全年实际完成量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全年开展传承活动天数 | 280天 | 280天 |  |
| 质量指标 | 确保传承对象掌握项目核心技艺 | 完全掌握 | 已掌握 |  |
| 时效指标 | 工作完成效率 | 及时 | 及时 | 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成本 | 2万元 | 2万元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促进企业发展增收 | 良好 | 良好 |  |
| 开发文创产品系列 | 20种 | 20种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护和传承非遗文化 | 良好 | 良好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符合生态环境规定要求 | 良好 | 良好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| 长期 | 长期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人民群众满意度 | ≧96% | ≧96% |  |
| 说明 |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生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 |

注：1、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、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、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、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、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％（含）—100％、60％（含）—80％、0％—60％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